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 年度第 3、4 季

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月日(星期)中午時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戴校長昌賢

紀錄：楊國輝

出席：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委員意見】

陳瑞雄老師：

1. 獸醫系有台開飲機之濾心是否有確實定期更換與維修之工作。

◎建議回覆：

1. 感謝委為建議，此台飲水機中心已協同廠商前往勘查現況，發現因濾心外殼為透明隔板，經由陽光照射，導致青苔產生，中心與廠商討論後，將原透明隔板換為不透明隔板，以降低青苔產生。

林錦盛委員：

1. 資料第 12 頁木工加工廠請改為木材加工廠。
2. 加強操作人員於游離輻射環境下之作業環境偵測，另外是否有輻射擴散之污染疑慮。

◎建議回覆：

1. 感謝委員建議，謹遵辦理。
2. 感謝委員建議，中心定期對游離輻射之射源做環境檢測，且皆符合規定也無外洩之疑慮，而水檢中心之操作游離輻射人員健康疑慮，經與醫院協同調查發現，該人員先前已有病史，並不是因長期暴露於游離輻射之環境中造成，而中心也將與該單位主管討論此操作人員是否能吊離此工作環境或相關解決辦法。

陳明吉委員：

1. 實驗室之消防設備請依實驗性質購買，以保障實驗室之安全，如需加建置隔間，請先知會營繕組人員做作業流程上之協助。
2. 實驗室電氣設備購買，請考慮該設備用電之來源，若需額外增加電源之裝置，務必將此裝置費用一併加入該設備採買之費用中，並通知營繕組前來協助電源之裝置，且勿與鄰近之電源搶用，避免造成電源過載之情況，以降低實驗室電器類火災之災害發生。

徐東儀委員：

1. 感謝環安衛中心對垃圾處理與開飲機維護上付諸很大心力，並於最短時間內解決開飲機故障之問題，使學生能安心使用。
2. 請各實驗室老師，注意管制用藥之儲存與管理須知，並知會環安衛中心該實驗室管制藥品之明細，以利作列管之作業程序，以免受罰。

總務長：

1. 若實驗室之管制藥品因教師退休且尚未交接任何事項，於管制作業上該如何解決？

◎建議回覆：

1. 感謝委員建議，中心將持續通知實驗室定期作管制藥品上之更新回報其品項與數量。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因應教育部 4/9 至本校進行統合視導，有關「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一案，惠請各實驗(習)作業場所配合辦理下列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1. 各實驗(習)場所應注意下列相關事項：
 - (1)工作守則須知(張貼或放置現場)。
 - (2)GHS 標示(危害物質標示)、毒性化學運作場所標示、放射性物質運作場所標示。
 - (3)各種化學品之 MSDS、危害物質清單、分類貯存及標示。
 - (4)毒化物、危險物與有害物質應貯存於藥品櫃。
 - (5)實驗室廢液分類貯存及標示，廢棄固體物及液體藥品必須依相容性分類儲存並標示清楚。
 - (6)危險性機械設備(壓力容器)標示、操作管理及防護。
 - (7)用電設施(注意實驗室內插座電壓之種類(110V 或 220V)，應予以適當插接或標示)
 - (8)氣體鋼瓶是否固定、掛上警示標語及遠離火源，啟動扳手應於未使用前取下。
 - (9)抽風櫃是否可正常運作。
 - (10)個人防護器具、洩漏處理器材、緊急沖洗設備及急救箱。
 - (11)自動檢查表(次、日、週、月、季、半年、年)。
 - (12)相關證照(危險性機械設備、輻射物質及實驗室人員

等)。

(13)滅火器(確認壓力與有效期限)、緊急照明設施及避難方向指示燈。

(14)緊急應變計畫及連絡電話。

(15)實驗室整潔及不得飲用飲料、食物。

(16)其他有關安全衛生須注意事項。

2.現況查核時間為 AM1100~1200，查核之實驗室由委員決定。

【委員意見】：

總務長：

1. 危險性機械備有哪些？並通知各系所之實驗室有哪些設備屬於危險性機械器材。

◎建議回覆：

1. 感謝委員建議，學校之危險性設備之相關資訊可至中心網頁參閱。

莊秀琪老師：

1. 建議針對危險性機械備辦理相關取照課程，協助學校實驗室相關人員取得該機械使用之認證，進而提升作業人員對危險性機械操作之專業力。

◎建議回覆：

1. 感謝委員建議，中心將辦理危險性機械操作相關證照課程，協助操作人員取認證。

提案二、

案由：為利本校進行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SL2)之運作，擬

推行 BSL2 實驗室認證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規定，若要從事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SL2)之相關實驗，其實驗室須為經過認證之 BSL2 實驗室，有鑑於此，中心著手訂定本校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 BSL2(P2)認證申請表、BSL2(P2)認證檢核表及生物性實驗室基本資料等表單草案，並於 103.10.8 召開生物安全會會議提案討論，會中校長裁示先請各委員至獸醫系林昭男老師之實驗室現況查核後，修正並確定表單內容後實施，中心於 103.10.27 召集本校生物安全會委員至林昭男老師之實驗室現況查核後，修改表單內容後制定認證相關表單。(詳附件二)
2. 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 BSL2(P2)認證為校內自行認證即可，無需委外認證，若有需認證之實驗室請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由中心安排時間並由委員至現場稽核認證。目前本校經過認證之 BSL2(P2)實驗室為獸醫系林昭男老師之實驗室。
3. 本案若經通過，中心將函知各實驗場所視其需要提出認證審查，未經認證之 BSL2(P2)實驗室將不得申請 BSL2(P2)級之基因重組及第二級以上材料異動申請案，BSL1(P1)級申請案仍可申請。

【委員意見】：

總務長：

1. 相關系所之實驗室若需申請 BSL2(P2)等級，請先填寫申請單，方可申請。

莊秀琪老師：

1. 建議各相關學院是否能建立一間共用之 BSL2(P2)等級實驗室，供需透過此實驗室操作相關實驗之人員使用，

避免造成經費重複使用。

◎建議回覆：

1. 感謝委員建議，中心也將去勘查各系所之符合 BSL2(P2) 等級之實驗室，並改善其設備並符合規定，並以共同實驗室之方式，供生物安全之實驗操作使用。

提案三、

案由：修訂 103 學年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劃」1 案，
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規定辦理，並每年訂定修正。
2. 本(103)學年度修正內容：
 - (1)法源依據:原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第 12-1 條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
 - (2)修正為 103 學年度及適用期間為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 (3)原國科會修正為科技部，原生物安全委員會修正為生物安全會。
3. 詳附件五。

【委員意見】：

莊秀琪老師：

1. 管理計畫之適用年限是否可依照法源規定來修正。

◎建議回覆：

1. 感謝委員建議，法源並無正確規定年限之修正，而是視實際規模與特性來修正，方可兩年以上再修正。

提案四、

案由：修訂本校「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1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之規定辦理，並每年訂定修正。
2. 修正內容：
 - (1) 法源依據：原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34條，第46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1條。
 - (2) 依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第一章第二條增訂「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事項。
 - (3) 增訂第六章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規定事項。
3. 本工作守則需經本校勞工代表(環安委員會代表)同意簽名，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4. 詳附件六。

【委員意見】：

陳瑞雄老師：

1. 建議法源中之化學物質相關名稱請另增原文名稱，方可更明確辨認之。

◎建議回覆：

1. 感謝委員建議，謹遵辦理。

林錦盛委員：

1. 建議將「勞工安全衛生守則」改名為屏東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建議回覆：

1. 感謝委員建議，新的辦法為職業安全衛生法，而主要為勞工安全衛生法，因此此名稱皆可適用。

肆、臨時動議：

林錦盛委員：

1. 建議附件四中木工加工廠改為木材加工廠，另外於木材加工廠之負責老師請填上相關人員，不應空白。

◎建議回覆：

1. 感謝委員建議，謹遵辦理。

莊秀琪老師：

1. 建議化學品等相關廢液處理方案，若該藥品之廠商有提供回收之服務，方可知會前來處理。

◎建議回覆：

1. 感謝委員建議，謹遵辦理。

徐東儀委員：

1. 建議與校園安全相關事件是否能通報校安中心，避免呈報災損時申請資料內容不一致。

◎建議回覆：

1. 感謝委員建議，謹遵辦理。

王韻委員：

1. 關於校園環境節能方面，建議能將室內之燈泡汰換成省電之燈管。

◎建議回覆：

1. 感謝委員建議，謹遵辦理。

伍、散會